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Top Victory與廣東中電億科訂立之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第5至9頁)，以及追認、批准及確認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7頁)，以及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就或為廣東中電億科履行及實行採購協議或與之相關之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前(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4. 名列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本公司股東記錄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前(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通告刊載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第1至3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張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會議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下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並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